

醫護人員 與病人關係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課程支援教材

個人及社會問題：醫學倫理

引言

倫理與宗教科是三年制高中課程的選修之一，它建基於目前施行的中四至中五宗教科（基督教）課程（1998年實施）、《佛教》（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中學會考課程），以及2001年實施的高級補充程度倫理及宗教課程。它亦參照了教統局於2002年起建議學校使用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提出的方向，進一步發展學生在第三學習階段已具備的倫理及宗教的知識、技能，以及價值觀與態度。

課程發展處將會編訂一系列學與教資源材料，以支援倫理與宗教科的推行，本冊子《新高中倫理與宗教課程支援教材：個人及社會問題-醫學倫理》便是其中之一項教材配套。

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選取適合部分作教學之用。任何人士不得翻印本冊子的內容以作商業用途。

歡迎教師就本教材提出建議或意見，請致函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3樓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總課程發展主任（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收

電郵地址：pshe@edb.gov.hk
傳真號碼：2576 5299 / 2575 4318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892 5475或2892 5860與本組聯絡。

題目：醫護人員與病人關係

課題：醫學倫理

教學目標：

透過倫理議題〈母乳代用品的推廣〉，探討醫護人員與病人關係在現代社會受到的各種衝擊，並從醫學倫理/工作倫理/商業倫理等不同角度，評論及判斷醫護人員對推廣母乳代用品的倫理立場和價值取向對社會的利弊。



建議課時：~~三教節~~

教學流程

教節一

活動一：妙手仁心



1. 派發及閱讀資料〈醫護人員必讀之希波克拉提斯宣言（The Hippocratic Oath）〉，讓學生透過宣言了解醫護人員的神聖使命及應有的專業精神。
2. 派發〈工作紙一：病人信經〉，學生分組編寫一份病人對醫護人員期望的宣言，完成後張貼於課室內，供同學一人一票，選出最「情理兼備」的一則，並以此作為以後課堂的參考藍本。



教節二及教節三

- 派發及分組閱讀：

資料一：〈印度母乳餵哺情況簡介〉

資料二：〈世衛在 1981 年通過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資料三：〈病人指控醫院的投訴信〉

資料四：〈印度鳥巢醫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教師與學生一同分析「醫護人員推廣母乳代用品」的議題，牽涉了哪些倫理、道德或價值的概念，將相關的概念分類並清楚寫在黑板上。(教師亦請學生製作概念表，作日後溫習之用。)

- 分配角色：將全班同學用隨機方法，分成兩組。

甲組：醫院發言人

乙組：記者(按學生水平，考慮是否再細分其身份為明報、蘋果、東方、太陽、南華早報、大公報、信報等報章之記者)

- 分組閱讀資料冊及在組內協作準備發言





5. 就投訴信事件安排記者招待會，由老師/同學作主持人，其程序如下：

- i. 主持人宣佈記者招待會開始
 - ii. 由醫院發言人就投訴信事件作出聲明(一分鐘)
 - iii. 各報章記者輪流發問(每條提問限時半分鐘)並由醫院發言人回應(限時兩分鐘)，內容可由協作準備而得，但應儘量安排每個同學以抽中的身份至少發言一次。
6. 由老師引導同學歸納各人發言之重點、論據及論証的建立方法。
7. 由老師交待事件之真實版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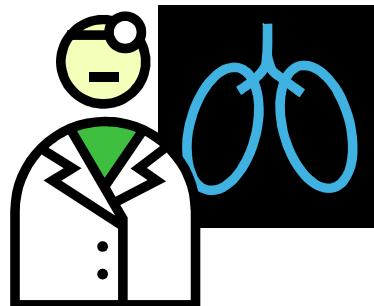
1997 年，印度的兒科醫生公會通過不再接受奶粉供應商任何形式的捐助，印度當局並將 1997 年定為母乳餵哺年。

8. 請同學自由分享對這個「真實版結局」的意見或感受。

延伸活動

學生可以選答以下其中一條題目，以檢視不同倫理學理論對以上議題的立場。

- 假如你是一位功利／效益主義者，你對醫護人員鼓勵母親使用母乳代用品餵哺初生嬰兒有何立場？
- 假如你是一位多元主義者，你對將 1997 年印度兒科醫生公會通過「不接受奶粉供應商任何形式捐助」的決議，應用至所有亞洲國家的建議，有何回應。



希波克拉提斯宣言 (The Hippocratic Oath)

准許我進入醫業時：

我鄭重地保證自己要奉獻一切為人類服務。

我將要給我的師長應有的崇敬及感戴；

我將要憑我的良心和尊嚴從事醫業；

病人的健康應為我的首要的顧念；

我將要尊重所寄託予我的秘密；

我將要盡我的力量維護醫療的榮譽和高尚的傳統；

我的同業應視為我的同胞；

我將不容許有任何宗教、國籍、種族、政見、或地位的

考慮介乎我的職責和病人之間；

我將要最高地維護人的生命，自從受胎時起；

即使在威脅之下，我將不運用我的醫業知識去違反人道。

我鄭重地、自主地並且以我的人格宣誓以上的約言。

資料(一)



印度母乳餵哺情況簡介

母乳不僅包括孩子成長所需要的各種營養，還含有幫助身體組織發育的生長因子和抵抗感染的抗體。迄今為止，還沒有任何一項所謂“高科技”產品(奶粉)能夠完全替代它。

在印度，由於國民教育水平不高，很多母親所接受到的信息是：奶粉的營養價值比母乳更高(DHA, AA, ARA……)。為了下一代，她們寧願付出與收入不合比例的代價購買奶粉，有些家庭甚至因此而借貸度日。更使人髮指的是，很多農村的水源不潔，加上缺乏消毒的常識，以及因經濟能力不逮而被逼減少奶粉份量，導致無數原本可以健康成長的嬰孩敏感、生病、營養不良、死亡。

你或許會問，為何母親不立即補救，用母乳餵哺？

這是因為母乳餵哺的關鍵時刻是嬰兒出生後的頭幾天。如果分娩後的母親不立即用母乳餵哺，她的身體機能便不再產生母乳。而且，一旦放棄用母乳餵哺，情況也會一樣，將被逼用奶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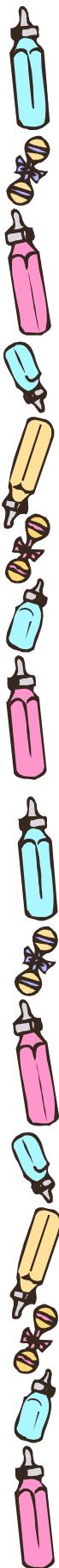
在印度，有些醫院接受了奶粉生產商的資助，舉辦活動，改善設施，因而容許生產商向剛分娩的母親贈送包括奶粉的禮物包；有些生產商甚至安排銷售人員穿上白袍，以酷似醫護人員的形象向沒有怎麼受教育的母親推銷奶粉。須知道，剛剛開始餵哺母乳的首階段是相當辛苦的：每兩小時一次的餵哺使母親身心俱疲，有時亦未必得到嬰孩的配合，加上嬰孩不斷的哭啼聲，家人對嬰孩的關心，都會構成壓力，將母親推向放棄母乳而選用奶粉。

當她們離開醫院之後，吃完了免費贈送的奶粉，就是厄運的開始。



資料(二)

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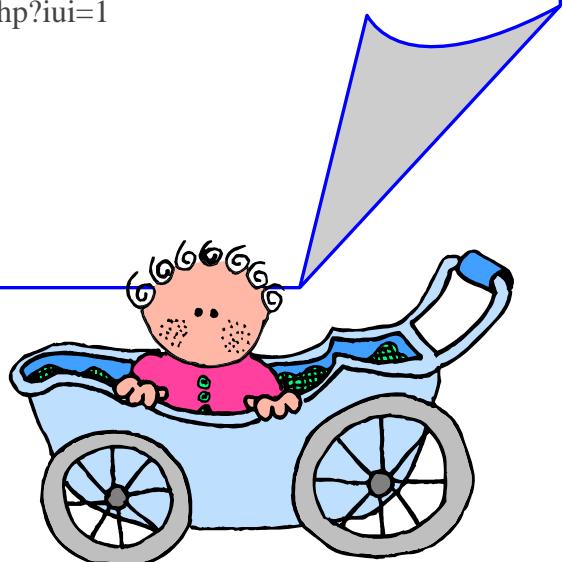


1. 禁止對公眾進行代乳品、奶瓶或橡皮乳頭的廣告宣傳。
2. 禁止向母親免費提供代乳品樣品。
3. 禁止在衛生保健機構中使用這些產品。
4. 禁止公司向母親推銷這些產品。
5. 禁止向衛生保健工作者贈送禮品或樣品。
6. 禁止以文字或圖畫等形式宣傳人工餵養，包括在產品標籤上印有嬰兒的圖片。
7. 向衛生保健工作者提供的資料必須具有科學性和真實性。
8. 有關人工餵養的所有資料包括產品標籤都應該說明母乳餵養的優點及人工餵養的代價與危害。
9. 不適當的產品，如加糖煉乳，不應推銷給嬰兒。
10. 所有的食品必須是高品質的，同時要考慮到使用這些食品的國家的氣候條件及儲存條件。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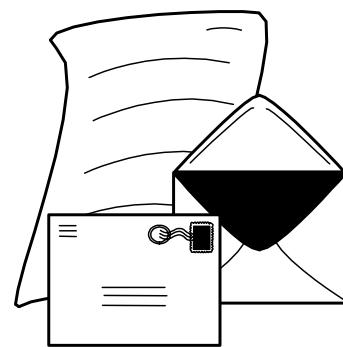
http://www.who.int/nutrition/topics/global_strategy/en/index.html

<http://www.ibfan.org/site2005/Pages/index2.php?iui=1>



資料(三)

病人指控醫院的投訴信



致：印度鳥巢醫院
由：甘地妮太太

投訴信

(由於我是文盲，本信由我口述，村長代書)

昨日，本人六個大之嬰孩因霍亂夭折了。

六個月前，我在 貴醫院分娩的當天，有一位身穿白袍的女士（當時我誤以為她是 貴院的護士）送了一個名貴的禮物包給我。裡面有兩罐 500 克的奶粉及四個奶樽，還有一些嬰兒用的毛巾及衣物。那位「護士」告訴我那些奶粉的營養價值非常高，外國及本國很多孩子都飲用它，如果我不用，我的孩子將長得不及他人高大、健康、聰明。由於我不識字，看不懂說明書，那位「護士」為我講解怎樣使用那些奶粉及介紹在那些商店可以買到奶粉。

我誤信她的說話，沒有用母乳餵哺我的嬰兒。出院後，我有照吩咐用滾水為奶樽消毒，但原來我村內的食水不夠潔淨，不適合用來沖奶粉。我們用盡了家裡的僅有積蓄，讓我的嬰孩接受治療、買非常昂貴的奶粉及到城市買同樣昂貴的蒸餾水。

現在我的孩子沒有了，家裡的錢也沒有了，還欠下重債。最憤恨的是，原來孩子最佳的食糧就在我身上！

我要投訴：

你們沒有告訴我餵哺母乳的知識及價值

你們容許醫院內有人身穿白袍向病人推介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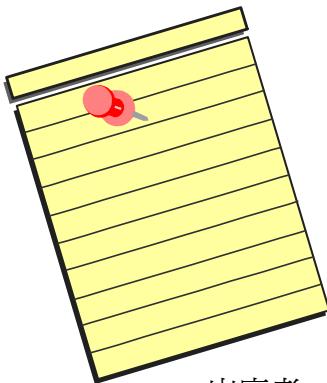
你們接受奶粉商的贊助

你們辜負了病人對醫院的信任

我要求你們檢討、改善、賠償

資料(四)

印度鳥巢醫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出席者：院長、產房主管、醫院公關(發言人)

院長：我們需要經費，否則很多手術，包括需要剖腹生產的手術都做不來……

產房主管：我們沒有叫她們穿白袍！白袍是她們推銷員的制服。白袍上明明有一個雀巢公司的標誌……怎會看不見？

公關：可是我們醫院的標誌也印有雀巢啊！病人可能會混淆……

院長：單是這個名已獲得十億捐款啊！名字絕對不能改……

產房主管：她居住的村食水不潔，關我們什麼事？宣傳育嬰常識不是我們部門的事。現在的人手已很緊張，難道事事都要教嗎？……

院長：如果失去雀巢的捐款，起碼要裁走一半人手……

公關：醫學上，是不是人人都可以用母乳……

產房主管：理論上是。有嚴重遺傳病如愛滋病則可能有問題。另外很多人工作忙或掌握不到方法都會用奶粉的……

公關：我們怎樣回應那些有關「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提問……

院長：那只是守則，不是法律，世上還有千萬條守則……





【個案研習】雀巢嬰兒奶粉

在某些先進國家(如美國)一直爭論母乳和奶粉哺嬰的優劣，眾說紛紜，但在第三世界國家，並沒有母乳／奶粉哺嬰的爭論。早在 30 年代，以奶粉哺嬰有着種種困難和不安全。

第三世界國家的冷藏設備簡陋，奶粉在調溶後，往往不能在低溫下保存，容易變質。再者，用以調溶奶粉的食水未經過濾乾淨，食水中仍含細菌和雜質，嬰兒飲用後，會引致腹瀉和手腳抽搐。由於文化、教育和收入的差異，當地人經常不按比例調配，嬰兒飲用過分調稀的奶粉，未能攝取適量的養分。另一方面，根據醫學研究證實，母乳哺嬰是嬰兒攝取充足營養的可靠方法。雖然如此，商人在第三世界國家仍大事宣傳，開拓嬰兒奶粉市場。

70 年代，嬰兒奶粉廣告紛紛湧現，有大型廣告牌、電台廣播廣告、宣傳海報和派發奶粉贈品的宣傳活動，以推廣嬰兒奶粉產品。某些奶粉公司的推廣員，一身護士打扮，以「奶粉天使」的稱號，在醫院產房宣傳食用奶粉的好處。奶粉公司以非常吸引的佣金鼓勵「奶粉天使」向母親推銷奶粉。母親一旦選用奶粉餵哺嬰兒，母體會逐漸減少分泌激素，而母乳也相應減少，奶粉便成為初生嬰兒營養的唯一供應。

「奶粉天使」事件備受關注，此宣傳手法在聯合國蛋白質及卡路里諮詢小組中廣泛討論。在報章上，一系列名為「新國際主義」的專稿，討論「奶粉天使」事件。英國某慈善機構更出版名為《嬰兒殺手》的小冊子，指出飲用奶粉的禍害。小冊子也在瑞士印發，矛頭直指雀巢公司，該小冊子名為《雀巢殺害嬰兒》，此事令雀巢公司非常不滿，在 1975 年提出訴訟。此訴訟案引起各傳媒爭相採訪和報導。

不利奶粉市場的消息不斷湧現，催生了國際嬰兒食品委員會的成立，委員會的成員為擁有 75% 市場佔有率的奶粉製造商，制定推銷奶粉的守則，以供業內人士參考。新制定的守則規定「奶粉天使」不准以佣金作為成功推銷奶粉的鼓勵。另外，「奶粉天使」的制服要與正式註冊護士的制服有明顯的分別，以免令人誤信「奶粉天使」為註冊護士。上述守則的制定，並沒有對奶粉商構成壓力，奶粉廣告宣傳反而有增無減，激發民間自組團體反擊。





1977 年，美國民間團體紛紛組織起來，以抗衡奶粉商的宣傳推廣。在國會議員甘迺廸的支持下，美國的嬰兒奶粉行動聯盟舉辦研討會，會中指出全球嬰兒奶粉市場約有 15 億美元，其中第三世界國家佔 40%，約 6 億美元。會議最後通過，促請接受經濟資助的國家，將資助用作發展母乳餵哺計劃之用。

回顧 1975 年，當「小冊子事件」出現時，瑞士率先抵制雀巢奶粉，而美國亦於 1977 年加入抵制行列。隨後，世界衛生組織在 1979 年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嬰兒奶粉商業推廣的問題。會議最後決定草擬和訂定有關細則和法例。經過多次的磋商，世界衛生組織提交嬰兒奶粉商業推廣的管制法案，雖有 118 個國家代表投贊成票，但美國則不同意強制執行該法案。會議中，通過動議將原先「強制」一詞改為「建議」，但美國最終仍投反對票。

是次決定引起不同的反響，民間組織對該決定表示遺憾，並聲言繼續爭取立例管制嬰兒奶粉商業推廣的活動。另一方面，雀巢公司發表聲明，對決定表示歡迎，並表示該公司現行的市場推廣方法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規定。為了公眾利益，該公司特設雀巢嬰兒奶粉監管委員會，以對有關指引的落實和執行。

1988 年，雀巢以其附屬公司三花的名義，推出新嬰兒奶粉——「好開始」(Good Start)，進軍 16 億美元的嬰兒奶粉市場，企圖成為市場的「領導者」。然後，心美力奶粉的大股東——艾博實驗室披露雀巢與三花的關係，直指三花是雀巢的附屬公司，並揭示雀巢的相關企業。三花積極從事奶粉推廣活動，在雜誌和電視上大事宣傳「好開始」，但遭美國兒科學會的反對。這類糾紛令店鋪老闆擔憂，恐怕抗議嬰兒奶粉廣告的活動升級，導致消費者罷買和杯葛。三花「好開始」奶粉罐上印有「H.A.」字樣，表示該奶粉在醫學上有突破。「好開始」是以乳漿和花奶製造而成，對患有絞痛和對奶類敏感的嬰兒，特別有效。「好開始」於 1988 年 11 月正式面世，但截至 1989 年 2 月為止，在短短 3 個月內，出現 6 宗涉及飲用「好開始」後有不良反應(如嘔吐)的投訴，有關當局隨即進行調查。不久，三花同意在奶粉罐上刪去該等特別成分的名字，並印上「過敏兒童必須在醫生的指導下，才可飲用「好開始」」。

三花在 1990 年的銷售佔市場的 2.8%，公司主席高奴邀請美國兒科學會全面評估一切阻礙母乳餵哺推廣的活動，並要求探討奶粉商與醫院的關係。例如：某些奶粉商透過對醫院的資助和捐獻，以換取獨家供應奶粉的權利，並免費派送嬰兒奶粉。





給媽媽們。高奴更主動提出召開奶粉研討會，邀請兒科專家參加；並贊助研討會的所有開支。

美國兒科學會着手研究可行的方案，包括禁止直銷奶粉給媽媽，派發家用奶粉贈品，及接受奶粉商對醫院研究的現金獎勵。

派發免費奶粉樣本目前在第三世界國家仍在進行。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研究，每年約有 100 萬名嬰兒因母乳不足而死亡。究其原因，大多因為媽媽先採用免費奶粉哺嬰，及後沒有能力再購買奶粉，但母乳因停止製造而無法餵哺嬰兒，嬰兒只好飲用調稀的奶粉，甚或沒有食物，故嬰兒因飢餓而死亡。因此，國際嬰兒奶粉生產商協會在 1991 年年底宣布，由 1992 年年底開始，停止派發奶粉樣本。

思考題

- (1) 如果你是雀巢的行政人員，你會否在雀巢奶粉被杯葛後，大幅改變既定的市場營銷策略？
- (2) 雀巢是否因為在第三世界的推廣方式失當，引致公司長期受損？
- (3) 為何一個市場營銷計劃會引起美國兒科學會和世界衛生組織的關注？
- (4) 奶粉公司的員工，在道德上是否要對聯合國報告所指的死亡嬰兒負上責任？
- (5) 分銷法令是否隨意訂立？假若你是公司老闆，你會否依從嗎？
- (6) 試比較雀巢奶粉公司與聯合碳化在第三世界經營時所涉及的商業道德問題。
- (7) 假若公司遵守了高韓圓桌會議之經商之道，這種推銷手法是否會出現？為甚麼？
- (8) 試從第 1 章有關權利的討論，評析雀巢奶粉公司是否有違反消費者的權益？
- (9) 這宗個案是否涉及了經濟發展差距所產生之衝突？試評論之。
- (10) 試論析國際商業倫理原則在這宗個案中如何可以落實。

資料來源：

Jennings, Marianne M.(1993).“Nestle Infant Formula”, in Case Studies in Business Ethics,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pp. 232-235.

本文原載於葉保強、陳志輝《商亦有道—商業倫理學與個案分析》，香港：中華書局，224-227 頁。版權屬中華書局，現蒙有條件轉載，謹此致謝。

